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出具的(2020)沪仲案字第0431号《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0432号《裁决书》,仲裁委就公司与陈兴、公司与刘勇业绩补偿之案件作出了裁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受理的情况

本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

(一)申请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申请人:陈兴

(三)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业绩补偿款7,969,711.69元,并支付以上述7,969,711.6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1.5倍自2019年5月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2、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案件二:

(一)申请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申请人:刘勇

(三)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业绩补偿款3,984,855.54元,并支付以上述3,984,855.5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1.5倍自2019年5月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倍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2、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仲裁的裁决结果

案件一:

(一)被申请人陈兴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7,969,711.69元,并支付以人民币7,969,711.6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7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损失人民币48,150.34元,以及支付以人民币7,969,711.6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92,120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被申请人陈兴承担;被申请人陈兴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92,120元。

(三)对申请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案件二:

(一)被申请人刘勇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3,984,855.54元,并支付以人民币3,984,855.5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5月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及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损失人民币24,075.17元,以及支付以人民币3,984,855.5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8,280元(已由申请人刘勇承担;被申请人刘勇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58,280元。

(三)对申请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向被申请人追讨业绩补偿金和仲裁费,最大限度的维护公司的利益。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将依据仲裁裁决的实际履行及执行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01月0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01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通知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

股票代码:002965　　股票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01月21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01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01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2021年01月0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01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0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01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01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

邮编:52387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05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01月21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01月21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01月21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 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 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0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032,2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日,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49号),核准公司向朱恺发行14,141,811股股份、向童莉发行3,103,303股股份、向深圳市莱盟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898,7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566万元。

根据该批复,公司向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32,258股,发行价格为5.89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79,829,726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1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88,964	6个月
2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3,294	6个月

(二)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0年7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增资配股等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79,829,726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032,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次获配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月8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032,2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5%。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88,964	8,488,964	1.09%
2	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43,294	14,543,294	1.86%
合计		23,032,258	23,032,258	2.9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072,664	56.94%	-23,032,258	421,040,406	53.99%
高管锁定股	384,242,938	49.27%	-	384,242,938	49.27%
首发后限售股	59,829,726	7.67%	-23,032,258	36,797,468	4.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5,757,062	43.06%	+23,032,258	358,789,320	46.01%
三、总股本	779,829,726	100.00%	-	779,829,726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11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二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12-28	2021-03-29	1.35%-3.21%
2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3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0-12-28	2021-03-29	1.35%-3.21%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59,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业务申请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0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如下披露内容有误,公司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5,9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更正后: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59,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经更正后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更正后)》附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00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将2020年3月5日阮鸿献先生向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限售股	质权人	用途
阮鸿献	是	240.1万	1.32%	0.40%	2020-3-5	2021-1-4	否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置换
		240.1万	1.32%	0.40%	2020-3-5	2021-2-1			
		74.5万	0.41%	0.13%	2020-3-5	2020-12-1			
		476.7万	2.62%	0.80%	2020-3-5	2020-11-30			
		199.6万	1.10%	0.34%	2020-3-5	2021-3-5			
合计		1,231万	6.77%	2.07%	--	--	--	--	--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号)。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20年12月2日,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476.7万股及74.5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到期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合计1,231万股,该次解除质押合计551.2万股。解除质押后,该笔质押业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限售股	质权人	用途
阮鸿献	是	240.1万	1.32%	0.40%	2020-3-5	2021-1-4	否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置换
		240.1万	1.32%	0.40%	2020-3-5	2021-2-1			
		199.6万	1.10%	0.34%	2020-3-5	2021-3-5			
合计		679.8万	3.74%	1.14%	--	--	--	--	--

上述到期还款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9号)。

2021年1月4日,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240.1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到期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合计679.8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合计240.1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本笔质押业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是否为限售股	质权人	用途
阮鸿献	是	240.1万	1.32%	0.40%	2020-3-5	2021-2-1	否	华泰证券	股票质押融资置换
		199.6万	1.10%	0.34%	2020-3-5	2021-3-5			
合计		439.7万	2.42%	0.74%	--	--	--	--	--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